

安徽省政府审议并原则通过《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草案）》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584

2004年9月28日，安徽省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草案）》。会议指出，多年来，审计工作为维护安徽省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审计监督的职责、权限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十分必要。会议要求，《条例（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尽快按照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标志着《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制定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从草案的内容看，它有如下主要特点：一是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责，拓宽了审计领域。如：部门决算报表审签和绩效审计、接受财政补贴或者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等。二是强化了审计机关权限。如：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及其有关的其他业务管理系统等。三是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对被审计单位不履行审计决定的具体处理措施、审计机关处理处罚不当的法律责任等。

近日，省政府已将《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审计署网站）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